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NBGODOZB326050-13

项目名称：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服务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资料表 4
第三章　公开招标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服务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bgodo.com/）上查看采购公告，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ODOZB326050-13

项目名称：**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基于海关的技术开发框架，完成系统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1、采购文件获取：

（1）发售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获取网址：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godo.com/）。本项目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本形式出售（如需纸质招标文件的，可在电子文本获取成功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潜在供应商购买标书前需要在我公司网站免费注册，成功后才能正常购买（今后即可直接购买），注册程序详见网站要求，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网上购买：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www.nbgodo.com/，进入“招标公告”栏查询到本项目后进行操作。

（3）文件售价：500 元。

（4）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供应商只有在“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510 号宁兴国贸大厦 20 楼 2018 室）。

接收响应文件的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邮寄文件方式如下：（邮寄时间即日起至截标时间止）；

邮寄地址：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510 号宁兴国贸大厦 1203 室）；

收件人：马超群；

联系方式：18868663530。

注：各投标单位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鄞州区和源路 510 号宁兴国贸大厦 20 楼 20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89号

联 系 人 ：谭老师

联系电话 ：0574-89094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超群、严旭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03787

邮箱：3908508@qq.com

第二章　采购资料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三章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89 号 联 系 人 ：谭老师 联系电话 ：0574-89094346
	采购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510 号宁兴国贸大厦 12 楼 联系人：马超群、严旭东 联系方式：0574-88203787，18868663530 邮箱：3908508@qq.com
2.2	采购服务名称：**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服务**
2.3	合格的供应商来源：中国境内（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报　价　和　货　币	
★2.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文印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及其他费用在内的等一切与完成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5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 价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000 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采购文件未要求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0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2.11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U盘) 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件1 份**
2.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并开启时间：**2026年11月9日14:00分** 投标文件递交至：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18室）。
2.13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有可能要求供应商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澄清，该澄清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商 务 条 款	

2.1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合同款项汇入中标人收款账号。采购人有权在支付款项里扣除中标人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2.16	项目进度要求：详见服务合同。
其 它 约 定	
2.17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授 予 合 同	
2.1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2.19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 购 服 务 费	

<table>
<tr><td>2.20</td><td>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u>30%</u>，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收取服务费标准（分档累计）<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服务费率</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银行汇款，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银行账户：332002041012010015786 3</td></tr>
</table>

注意：1、本采购文件中标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bgodo.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第三章　公开招标须知

1　适用范围和定义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方主体。

公开招标小组：依法成立的负责本次公开招标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

公开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制定的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文件。

投标文件：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能力，具有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可以响应，但需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者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载明的对上述 2.1 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2.8 条款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2.8 条款规定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要求见第二章“采购资料表”第 2.10 条款。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组成在本采购文件“采购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7.2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8 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签署及装订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和复印，并按本须知 7 条款要求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进行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8.3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第二章“采购资料表”2.11 另有要求的则从其规定），正本须打印或墨水填写，在封面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6 投标文件因模糊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9.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8 条款要求装订成册后，用密封袋密封。

9.2 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10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资料表”2.12 条款。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在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 公开招标小组

11.1 公开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1.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公开招标程序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14 成交结果通知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4　公开招标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6　保密

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采购资料表”。

18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18.1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1）对采购信息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接收、开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采购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按规定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书面通知采购结果的，以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18.2　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质疑的，不限制质疑主体。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8.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9.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9.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 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费用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的“采购需求”。

2.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1.合同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元整（¥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报酬、购买必要的研究设备的费用、购买技术相关资料的费用、调研费用、安装和调试费、文件编制费，以及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收款账号。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里扣除乙方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3.甲方将合同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第二条　工作进度要求及履行地点

（一）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二）因甲方（用户）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用户）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三）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验收

乙方完成甲方（用户）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用户）提交业务测试报告，甲方（用户）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本合同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合同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__壹___年。

（三）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__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用户）有权了解整个委托技术服务的执行进程，监督服务执行，并对技术服务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要求和检查。

2.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和确定，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用户）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以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用户）可安排技术人员参与核心工作，以便后续维护。

4.甲方（用户）有权在海关范围内对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5.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或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用户）规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用户）应在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文档及相关资料；

（2）解答或协调解答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的需求问题。

7.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工期进度内按照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完成应交付的完整、合格服务，并符合服务质量要求。

2.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约。

3.乙方应派具有项目实施经验人员负责技术服务执行，以保证技术服务顺利进行，加强风险分析与控制，对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用户）汇报。

4.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5.乙方所派人员所派人员应具备至少2年以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所派人员对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应按甲方（用户）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代码实现，提供安全、可编译可执行的源代码以及配套文档资料，并及时、完整向甲方（用户）交付相关材料。

8.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技术服务的业务测试工作。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用户）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等都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且乙方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0.乙方须遵守甲方（用户）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11.乙方须严格遵守海关相关信息化应用架构和技术架构要求。乙方对应用系统的建设必须遵循甲方（用户）开发框架、技术路线及统一界面设计，必须在甲方（用户）指定或认可的

开发环境、测试环境下进行开发和测试，服从海关架构管控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用户）及其委托人的架构管控合规性检查。对于新建及重构项目应遵循海关信息化开发架构指南要求进行建设，如不符须通过甲方（用户）的评审才能进行实施。乙方在服务实施中须严格规范、充分复用海关已发布的公共服务能力，包括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应用等技术能力以及业务能力。严禁已有公共服务能力的重复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规范科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期交付成果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以上的，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逾期超过 20 天或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本款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需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数据接口或相关配合工作导致交付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时长等同于甲方延迟时间)。

若因乙方泄密、欺诈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三）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或泄露甲方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____

第八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发生争议的合同部分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用户）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对“单一窗口”发送查验通知	应新增“关铁数据交互”报文，按国密 W3C 标准向“单一窗口”发送铁路进出口货物查验通知；筛选中控的铁路运输查验报关单，传输报关单号、查验记录总单号、查验关区、提运单号、集装箱号等数据，并接收技术回执。
接收“单一窗口”发送查验通知并应用	应按既有格式接收“单一窗口”传输的铁路货物“调箱/调货到位信息”（报关单号、集装箱号、确认时间、线别、货区货位），映射展示到箱号、查验场地、具体位置及到位时间栏，并反馈技术回执。
调整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业务类型”	应调整取样送检“业务类型”，新增“涉税化验”选项；新增“检测类型”下拉框（常规检测、补充检测、重新检测、复验检测，默认常规检测），并同步调整传输至 elab 系统的字段。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高级认证企业加急查询接口	应为实验室系统提供高级认证企业加急查询接口，入参报关单号，输出状态码与结果（0 非高认、1 高认）；查无报关单查验指令返回 201，否则校验收发货人、申报单位、生产销售/消费使用单位信用等级后返回

	200。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接收命中特殊监管区域布控信息功能	应接收风控系统中控的特殊监管区域业务指令，解析读取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并入库；应记录指令接收成功或失败的日志，在流程日志中展示。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调用命中特殊监管区域布控单证信息功能	应建立与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系统的数据接口，按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分别获取对应全字段单证数据；应记录获取成功或失败的日志并在流程日志展示。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通知功能兼容	应接收风控系统中控的特殊监管区域单证指令并解析入库；应在接收后向单一窗口发送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通知，参照货物检查通知格式、沿用原路径；应记录指令接收与通知发送成功或失败的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办事项功能兼容	应兼容显示当前关员所有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办事项，查询增三类单证号及"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类型；列表展示单证号、待办标题（待处置/退回/取样送检），办理检查或处置。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审核功能兼容	应兼容显示当前关员所有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审核事项，查询增三类单证号及"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审批"作业环节；列表展示单证号与待审核标题（检查结果/科长/取样送检审核），办理审核。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模块	应新增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模块，处理进出区卡口未申报报关单的非报关货物检查；该模块下应新增卡口检查接单、派单、掏箱作业、实施、取样送检五项功能。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接单功能	应实现风控系统下发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指令的接单，含待接单、已确认、已接单三标签页；应支持查询、接单、确认、扫描接单、指令退回、流转及批量作废，接单后作业单流入已接单与待派单列表。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派单功能	应实现按货物所在场地及在岗人员自动派单，支持人工干预与派单作废，含待派单、已派单两标签页；派单逻辑应覆盖一般模式与优化双人检查模式，人工干预须选 2 名在岗人员并填理由经科长审批。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掏箱功能	应实现按布控指令及系统九宫格掏箱区域实施掏箱作业，记录过程与结果，含待掏箱、已掏箱两标签页；掏箱页应支持机检图片查看、图片上传、九宫格（平面/3D）实际掏箱区域录入及封志号、箱号、货物结果核对，提交。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实施功能	应实现已派单作业单的人工检查实施，记录检查要求核查结果，分待检查、已检查、已归档；检查页应含检查指令、掏箱单、人工检查单五标签，支持一键生成检查记录、科长审批，并向风控发含核放单号作业结

	果报文。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取样送检功能	应实现检查实施阶段取样送检单的新增、修改、送检与查看检测报告，分未归档、已归档；送检单应含送检单号、业务类别、样品总称、来源（布控/扩大），支持获取风控表单、送检至实验室系统、办结并打印样品标签。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对接功能	应向审像系统发送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指令（收到风控机检指令或现场机检辅助申请时），接收机检结果并反馈风控；纯机检指令直接反馈，非纯机检或机检辅助人检后反馈，含生成、推送、接收、解析、入库报文及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补录功能	应实现与 H986 集中审像系统的机检数据交互补录，分待检查、已检查、已归档；待检查作业单应支持录入机检结果（未见异常/发现异常/机检辅助/无法确定）、处理意见、检查地点、过程描述及检查人员，提交补录。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单后置作业功能兼容	应兼容处理检查后移后置作业的检查单，含接单、批量接单、派单、实施；接单、派单、处置各页查询与列表应增加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单证类型显示"核放单"，点击单证号或后置处置分单号弹框查看。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单综合处置功能兼容	应兼容处理检查后需综合处置的检查单，含综合处置接单（待接单、已接单）与办理（待处置、已处置、已归档）；各页查询与列表应增加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点击单证号或综合处置分单号弹框查看。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	应在各特殊监管区域卡口详情页下增加"流程日志"按钮，弹框列表含序号、任务类型、流程状态、任务操作、任务内容、执行人、执行时间；任务类型应覆盖分发、卡口检查、科长审批、后置作业、综合处置。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指令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检查指令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单证类型增“核放单”；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指令号/核放单号弹出核放单等单证信息，支持退单并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作业查询统计功能	应新增卡口作业查询统计：查询条件增人工检查单号、箱号/车牌号、流转标识、流程状态、接/派单时间、检查方式/环节、总署 18 项检查要求（可复选）；列表含多字段，仅“已提交”可查看/修改并反馈风控。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	应兼容卡口后置作业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

殊监管区域卡口后置作业检查查询功能兼容	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后置处置分单号弹出详情，可查看/修改处置单并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综合处置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检查综合处置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综合处置分单号弹出信息，可查看作业单并记录日志。
新一代检查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人工检查流程监控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人工检查流程监控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指令号/人工检查分单号/核放单号弹出核放单及集装箱信息，可查看作业单。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派单记录查询功能兼容	应改造检查派单记录查询页兼容卡口：查询出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对应单证；列表在报关单号/集报清单号后增加上述三列，且均支持升、降序排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取样送检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取样送检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查询出对应取样送检单证；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弹出信息，可查看取样送检单。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接单参数功能兼容	应在接单参数配置中兼容卡口：单证类型下拉增“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核放单”、改“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为“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报关单”；支持按核放单查询、新增、编辑接单参数，并记录新增/修改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掏箱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掏箱功能：待/已掏箱页按核放单号或集装箱号查询，列表展示核放单号、作业状态；详情页录入掏箱区域、人员及时间；支持掏箱开始/结束、提交、终止掏箱审批，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功能：对已派单作业单人工检查，分待办/已检查列表查询；提供四标签页录入核查结果并一键生成记录，提交送科长审核（送阅、移箱、机检辅助、转机检、中止、终止、改派、退回），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科长审批功能兼容	移动端科长审批插件应兼容卡口审批：待/已审核页查询兼容核放单号，列表展示核放单号及改派、指令退回、送阅、异常补录、检查结果、流转申请、机检辅助等审批事项，点击核放单号进入审批详情并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后置作业	移动端后置作业插件应兼容卡口后置作业：待/已检查页查询条件兼容核放单号，列表展示核放单号；点击后置作业分单号进入处置详情（兼容

功能兼容	核放单检查信息），可保存、提交送科长审核及选择流转关区流转，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各卡口详情页左侧增“流程日志”按钮，弹出含列表及确定/关闭的框，列表展示任务内容、执行人、执行时间（如已派单成功、检查人员等），参考货物人工检查流程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货物人工检查实施模块增加获取成品商品项功能	应在货物人工检查详情页增“获取核注清单成品商品项”按钮：检查开始后变蓝、完成后置灰；按报关单随附核注清单号（QD 开头 18 位）调金关二期接口获取全数据，展示于按钮下方，并记录获取成功/失败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数据订阅功能兼容	应新增卡口数据订阅功能，在退单、接单、接单作废、派单、取消派单、派单干预、检查开始、科长审批同意、检查结束、机检辅助、终止检查等环节下发订阅数据（含卡口检查指令信息及对应状态）记录下发成功/失败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功能权限	应新增卡口检查功能权限：新增接单岗、派单岗、掏箱岗、实施岗、审批科长岗、掏箱审批科长岗、取样送检录入岗、机检结果录入岗，并兼容总署/直属/隶属及科室查询、查验处理结果录入等现有角色。
在新一代查管系统新增跳转不合格上报按钮功能	应在 PC 端“综合处置”模块的“综合处置办理”页面新增“不合格上报”按钮，点击后跳转至不合格上报系统的“不合格上报信息”页面。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给知识库平台“识易通”模块提供查验照片、随附单据、报关单字段等数据	应在“货物人工查验实施”页面嵌入“海关小智”插件，向“识易通”模块提供报关单字段、随附单据及查验照片链接，新增后端接口供其获取文件，并将标签、货证与准入信息比对结果弹窗展示，可按隶属关启停。
在新一代查管系统接入海关小智实现知识库信息检索功能	应在 PC 端货物人工、前置查验、后置、车辆人工、复查复验、综合处置、待审核、业务查询、辅助支持共 9 个模块，及移动端 7 个模块的查验详情页嵌入“海关小智”，实现知识库信息检索。
移动查验单兵查四 APP 知识产权商标智能识别模块界面优化	应优化移动查验单兵查四 APP 知识产权商标智能识别模块对识别服务接口返回内容的展示逻辑：接口返回备案记录列表不为空时逐条展示，并按记录状态（生效/失效）以颜色和文字标识区分，失效记录以红色字体显示。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新增关联报关单合并送检功能	应新增“合并送检”功能，在参数设置模块增加“合并送检规则维护”、明确可合并的商品和条件；人工查验录入“取样送检”后增加“申请合并送检”勾选项，合并生成送检单后实验室反馈检测报告关联至所有相关作业单。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送检单单证来源字段优化	应优化送检单单证来源字段：送检单来源为报关单（含多票报关单合并送检）时，CONNECT_FROM_CODE 为“F”、CONNECT_FROM_NAME 为“报关单号”；否则分别为“L”和“其它编号”。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优化和实验室系统对接	应增加“报验单撤回”功能，报验成功后允许报验人、审核人撤回报验单修改，与实验室退回报验单逻辑一致；退回或撤回的报验单重新报送时须保持报验单号、样品编号不变，并传送报验单 ID（projectId）。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支持批量删除检测项目	应在取样送检模块送检样品界面支持批量删除检测项目：列表序号前新增勾选框，表头勾选为全选、表体勾选为单选，并在“重新获取公共能力及实验室”按钮旁新增“批量删除”按钮，勾选后确认即可批量删除。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优化取样送检界面显示内容	应在新增送检单界面顶部展示查验记录总单号、(非)报关单号/集报清单号；送检单信息界面增加“报验单号”、送检样品界面增加“实验室样品编号”，字段关员不可编辑，报验成功前为空、成功后显示实验室系统返回值。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功能优化	应增加科室协助送检参数维护，支持科长岗维护协助送检人员名单；优化“检测项目组合添加”；支持编辑检测项目备注、批量打印标签、送检失败提醒，将“余样是否退回”改为“实验室验余样品是否退回”。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新增“版本更新说明”展示功能任务书	应在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右上角增加“版本更新说明”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更新时间、更新功能简介、系统版本号，每条更新内容以数据块形式展示，默认展示近 5 次更新，更多可点击翻页按钮或跳转页码查看。
海关新一代查验管理（2019）-更改接收大宗资源性商品监管（铁矿石）业务场景检查结果功能	应改造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并与检验检疫专业作业应用的铁矿石模块对接：下发商品编码前四位为 2601、2701、2702 的查验数据（含姓名、工号），接收其已派单且点击“开始查验”的数据并支持关员修改。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任务书（PC 端）	应在 PC 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关员作业及科长审核时自动推送关联典型案例与风险预警提示；支持在人工查验记录单中录入风险预警提示并经科长审批发布，并提供查询、查看及作废功能。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任务书（单兵端）	应在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关员作业及科长审核时自动推送关联典型案例与风险预警提示；支持在人工查验记录单中，当查验结果为“发现异常”时录入风险预警提示并经科长审批发布。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数据读取方式	应按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调整企业信用等级读取方式，改读报关单表头“审单状态字”第 74、100、110 位并展示信用等级标识；“失信企业”判断改为“失信企业”或“严重失信企业”，单兵端与 PC 端同步。

海关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调用水空舱单系统接口优化	应将水空舱单管理系统的数据查询接口调用切换至舱单管理水空（2021）系统，涉及水空舱单提运单查询、集装箱信息查询、货物信息查询及合拼共 4 个接口的改造与联调。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送检单信息优化	应优化“送检单信息”：业务类型与实验室系统对齐；样品总量仅限数字，新增必填的样品总量单位（默认首项、可改）；不再传 clientName、clientNameEn；检测类型改为选“涉税化验”时必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项目	采购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2	单位及数量	详见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要求表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技术要求
5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6	技术规格要求	/
7	物理特性要求	/
8	质量、安全要求	/
9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详见本部分内容
10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安排验收，依据数据相关标准、合同、采购文件等，对服务进行评定。提出整改和完善意见，作为合同余款付款的依据。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

一、采购技术需求

招标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有的建设规范均需符合海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符合海关项目管理办法及智海关的建设要求。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	环境要求	1、本项目所有操作系统和客户端浏览器需适配海关政务办公、信息化建设和业务操作现状，满足海关服务端环境、网络安全环境等要求。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扩展需求指标	系统应同时满足技术和业务上的扩展性，在技术设计上能够考虑到用户数及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系统性能可以满足稳定运行的要求：同时根据业务需要，为今后新增的功能模块做好预留准备。	/	
4		业务应急需求	对于本次计划建设项目的业务应急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支持人员需能够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从而保证海关总署相关系统的持续、正常的运行。	/	
5	▲	业务安全需求	系统详细记录对系统及业务操作，形成操作日志记录，全程自动记录日志，并由专人定期导出备份。日志保存至少 3 年，可做到操作皆留痕，实时可追溯，数据安全有所保证： （1）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2）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标准规范要求	系统建设应遵从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和信息化管理标准六个分体系。系统需要采用统一数据规范标准，遵从系统建设的各项技术标准及规范，遵从相关的海关标准要求。与外部的数据传输需遵照 W3C 国际标准。 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相关体系文件进行报备，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标准、指南、模板、说明等内容。	/	
7	★	安全要求	本系统按照安全等级保护的二级要求进行设计。必须保障系统的开发安全、应用程序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用户身份认证必须符合海关安全管理规定。系统在有效地为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提供服务的同时，还必须确保不影响数据网络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本系统作为海关核心信息系统，其安全设计应该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按照海关统一的安全体系框架和通用安全技术的有关要求，从与海关物流监控系统安全相关的业务管理层面、物理层面、网络层面、系统层面、应用层面、数据层面、运维层面对系统的运行和资源实施保护。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		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风险管理方案，分析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规避及应对措施。 投标方应提供质量管理方案，旨在确保项目及其交付结果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方案需包括制定质量管理总体框架，定制项目质量保证原则等。 中标方需按甲方要求，解决各类风险、问题。 项目开展中架构管控要求变更，中标方应配合	/	

			开展相关工作。 中标方需接受采购人驻场监管，为相应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完成相应审核、检查等。		
9		对“单一窗口”发送查验通知	应新增“关铁数据交互”报文，按国密 W3C 标准向“单一窗口”发送铁路进出口货物查验通知；筛选中控的铁路运输查验报关单，传输报关单号、查验记录总单号、查验关区、提运单号、集装箱号等数据，并接收技术回执。	/	
10		接收“单一窗口”发送查验通知并应用	应按既有格式接收“单一窗口”传输的铁路货物“调箱/调货到位信息”（报关单号、集装箱号、确认时间、线别、货区货位），映射展示到箱号、查验场地、具体位置及到位时间栏，并反馈技术回执。	/	
11		调整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业务类型”	应调整取样送检“业务类型”，新增“涉税化验”选项；新增“检测类型”下拉框（常规检测、补充检测、重新检测、复验检测，默认常规检测），并同步调整传输至 elab 系统的字段。	/	
12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高级认证企业加急查询接口	应为实验室系统提供高级认证企业加急查询接口，入参报关单号，输出状态码与结果（0 非高认、1 高认）；查无报关单查验指令返回 201，否则校验收发货人、申报单位、生产销售/消费使用单位信用等级后返回 200。	/	
13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接收命中特殊监管区域布控信息功能	应接收风控系统中控的特殊监管区域业务指令，解析读取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并入库；应记录指令接收成功或失败的日志，在流程日志中展示。	/	
14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调用命中特殊监管区域布控单证信息功能	应建立与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系统的数据接口，按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分别获取对应全字段单证数据；应记录获取成功或失败的日志并在流程日志展示。	/	

15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通知功能兼容	应接收风控系统中控的特殊监管区域单证指令并解析入库；应在接收后向单一窗口发送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通知，参照货物检查通知格式、沿用原路径；应记录指令接收与通知发送成功或失败的日志。	/	
16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办事项功能兼容	应兼容显示当前关员所有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办事项，查询增三类单证号及"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类型；列表展示单证号、待办标题（待处置/退回/取样送检），办理检查或处置。	/	
17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审核功能兼容	应兼容显示当前关员所有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审核事项，查询增三类单证号及"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审批"作业环节；列表展示单证号与待审核标题（检查结果/科长/取样送检审核），办理审核。	/	
18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模块	应新增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模块，处理进出区卡口未申报报关单的非报关货物检查；该模块下应新增卡口检查接单、派单、掏箱作业、实施、取样送检五项功能。	/	
19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接单功能	应实现风控系统下发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指令的接单，含待接单、已确认、已接单三标签页；应支持查询、接单、确认、扫描接单、指令退回、流转及批量作废，接单后作业单流入已接单与待派单列表。	/	
20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派单功能	应实现按货物所在场地及在岗人员自动派单，支持人工干预与派单作废，含待派单、已派单两标签页；派单逻辑应覆盖一般模式与优化双人检查模式，人工干预须选 2 名在岗人员并填理由经科长审批。	/	
21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掏箱功能	应实现按布控指令及系统九宫格掏箱区域实施掏箱作业，记录过程与结果，含待掏箱、已掏箱两标签页；掏箱页应支持机检图片查看、图片上传、九宫格（平面/3D）实际掏箱	/	

			区域录入及封志号、箱号、货物结果核对，提交。		
22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实施功能	应实现已派单作业单的人工检查实施，记录检查要求核查结果，分待检查、已检查、已归档；检查页应含检查指令、掏箱单、人工检查单五标签，支持一键生成检查记录、科长审批，并向风控发含核放单号作业结果报文。	/	
23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取样送检功能	应实现检查实施阶段取样送检单的新增、修改、送检与查看检测报告，分未归档、已归档；送检单应含送检单号、业务类别、样品总称、来源（布控/扩大），支持获取风控表单、送检至实验室系统、办结并打印样品标签。	/	
24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对接功能	应向审像系统发送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指令（收到风控机检指令或现场机检辅助申请时），接收机检结果并反馈风控；纯机检指令直接反馈，非纯机检或机检辅助人检后反馈，含生成、推送、接收、解析、入库报文及日志。	/	
25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补录功能	应实现与 H986 集中审像系统的机检数据交互补录，分待检查、已检查、已归档；待检查作业单应支持录入机检结果（未见异常/发现异常/机检辅助/无法确定）、处理意见、检查地点、过程描述及检查人员，提交补录。	/	
26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单后置作业功能兼容	应兼容处理检查后移后置作业的检查单，含接单、批量接单、派单、实施；接单、派单、处置各页查询与列表应增加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单证类型显示"核放单"，点击单证号或后置处置分单号弹框查看。	/	
27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	应兼容处理检查后需综合处置的检查单，含综合处置接单（待接单、已接单）与办理（待处置、已处置、已归档）；各页查询与列表	/	

		单综合处置功能兼容	应增加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点击单证号或综合处置分单号弹框查看。		
28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	应在各特殊监管区域卡口详情页下增加"流程日志"按钮，弹框列表含序号、任务类型、流程状态、任务操作、任务内容、执行人、执行时间；任务类型应覆盖分发、卡口检查、科长审批、后置作业、综合处置。	/	
29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指令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检查指令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单证类型增“核放单”；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指令号/核放单号弹出核放单等单证信息，支持退单并记录日志。	/	
30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作业查询统计功能	应新增卡口作业查询统计：查询条件增人工检查单号、箱号/车牌号、流转标识、流程状态、接/派单时间、检查方式/环节、总署 18 项检查要求（可复选）；列表含多字段，仅“已提交”可查看/修改并反馈风控。	/	
31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后置作业检查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后置作业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后置处置分单号弹出详情，可查看/修改处置单并记录日志。	/	
32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综合处置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检查综合处置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综合处置分单号弹出信息，可查看作业单并记录日志。	/	
33		新一代检查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人工检查流程监控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人工检查流程监控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指令号/人工检查分单号/核放单号弹出核放单及集装箱信息，可查看作业单。	/	

34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派单记录查询功能兼容	应改造检查派单记录查询页兼容卡口：查询出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对应单证；列表在报关单号/集报清单号后增加上述三列，且均支持升、降序排列。	/	
35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取样送检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取样送检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查询出对应取样送检单证；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弹出信息，可查看取样送检单。	/	
36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接单参数功能兼容	应在接单参数配置中兼容卡口：单证类型下拉增“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核放单”、改“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为“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报关单”；支持按核放单查询、新增、编辑接单参数，并记录新增/修改日志。	/	
37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掏箱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掏箱功能：待/已掏箱页按核放单号或集装箱号查询，列表展示核放单号、作业状态；详情页录入掏箱区域、人员及时间；支持掏箱开始/结束、提交、终止掏箱审批，记录日志。	/	
38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功能：对已派单作业单人工检查，分待办/已检查列表查询；提供四标签页录入核查结果并一键生成记录，提交送科长审核（送阅、移箱、机检辅助、转机检、中止、终止、改派、退回），记录日志。	/	
39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科长审批功能兼容	移动端科长审批插件应兼容卡口审批：待/已审核页查询兼容核放单号，列表展示核放单号及改派、指令退回、送阅、异常补录、检查结果、流转申请、机检辅助等审批事项，点击核放单号进入审批详情并记录日志。	/	
40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	移动端后置作业插件应兼容卡口后置作业：待/已检查页查询条件兼容核放单号，列表展	/	

		监管区域卡口后置作业功能兼容	示核放单号；点击后置作业分单号进入处置详情（兼容核放单检查信息），可保存、提交送科长审核及选择流转关区流转，记录日志。		
41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各卡口详情页左侧增“流程日志”按钮，弹出含列表及确定/关闭的框，列表展示任务内容、执行人、执行时间（如已派单成功、检查人员等），参考货物人工检查流程日志。	/	
42		新一代查管系统货物人工检查实施模块增加获取成品商品项功能	应在货物人工检查详情页增“获取核注清单成品商品项”按钮：检查开始后变蓝、完成后置灰；按报关单随附核注清单号（QD 开头 18 位）调金关二期接口获取全数据，展示于按钮下方，并记录获取成功/失败日志。	/	
43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数据订阅功能兼容	应新增卡口数据订阅功能，在退单、接单、接单作废、派单、取消派单、派单干预、检查开始、科长审批同意、检查结束、机检辅助、终止检查等环节下发订阅数据（含卡口检查指令信息及对应状态）记录下发成功/失败日志。	/	
44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功能权限	应新增卡口检查功能权限：新增接单岗、派单岗、掏箱岗、实施岗、审批科长岗、掏箱审批科长岗、取样送检录入岗、机检结果录入岗，并兼容总署/直属/隶属及科室查询、查验处理结果录入等现有角色。	/	
45		在新一代查管系统新增跳转不合格上报按钮功能	应在 PC 端“综合处置”模块的“综合处置办理”页面新增“不合格上报”按钮，点击后跳转至不合格上报系统的“不合格上报信息”页面。	/	
46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给知识库平台“识易通”模块提供查验照片、随	应在“货物人工查验实施”页面嵌入“海关小智”插件，向“识易通”模块提供报关单字段、随附单据及查验照片链接，新增后端接口供其获取文件，并将标签、货证与准入	/	

		附单据、报关单字段等数据	信息比对结果弹窗展示，可按隶属关启停。		
47		在新一代查管系统接入海关小智实现知识库信息检索功能	应在 PC 端货物人工、前置查验、后置、车辆人工、复查复验、综合处置、待审核、业务查询、辅助支持共 9 个模块，及移动端 7 个模块的查验详情页嵌入“海关小智”，实现知识库信息检索。	/	
48		移动查验单兵查四 APP 知识产权商标智能识别模块界面优化	应优化移动查验单兵查四 APP 知识产权商标智能识别模块对识别服务接口返回内容的展示逻辑：接口返回备案记录列表不为空时逐条展示，并按记录状态（生效/失效）以颜色和文字标识区分，失效记录以红色字体显示。	/	
49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新增关联报关单合并送检功能	应新增“合并送检”功能，在参数设置模块增加“合并送检规则维护”、明确可合并的商品和条件；人工查验录入“取样送检”后增加“申请合并送检”勾选项，合并生成送检单后实验室反馈检测报告关联至所有相关作业单。	/	
50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送检单单证来源字段优化	应优化送检单单证来源字段：送检单来源为报关单（含多票报关单合并送检）时，CONNECT_FROM_CODE 为“F”、CONNECT_FROM_NAME 为“报关单号”；否则分别为“L”和“其它编号”。	/	
51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优化和实验室系统对接	应增加“报验单撤回”功能，报验成功后允许报验人、审核人撤回报验单修改，与实验室退回报验单逻辑一致；退回或撤回的报验单重新报送时须保持报验单号、样品编号不变，并传送报验单 ID（projectId）。	/	
52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支持批量删除检测项目	应在取样送检模块送检样品界面支持批量删除检测项目：列表序号前新增勾选框，表头勾选为全选、表体勾选为单选，并在“重新获取公共能力及实验室”按钮旁新增“批量删除”按钮，勾选后确认即可批量删除。	/	

53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优化取样送检界面显示内容	应在新增送检单界面顶部展示查验记录总单号、(非)报关单号/集报清单号；送检单信息界面增加“报验单号”、送检样品界面增加“实验室样品编号”，字段关员不可编辑，报验成功前为空、成功后显示实验室系统返回值。	/	
54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功能优化	应增加科室协助送检参数维护，支持科长岗维护协助送检人员名单；优化“检测项目组合添加”；支持编辑检测项目备注、批量打印标签、送检失败提醒，将“余样是否退回”改为“实验室验余样品是否退回”。	/	
55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新增“版本更新说明”展示功能任务书	应在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右上角增加“版本更新说明”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更新时间、更新功能简介、系统版本号，每条更新内容以数据块形式展示，默认展示近 5 次更新，更多可点击翻页按钮或跳转页码查看。	/	
56		海关新一代查验管理（2019）-更改接收大宗资源性商品监管(铁矿石)业务场景检查结果功能	应改造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并与检验检疫专业作业应用的铁矿石模块对接：下发商品编码前四位为 2601、2701、2702 的查验数据（含姓名、工号），接收其已派单且点击“开始查验”的数据并支持关员修改。	/	
57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任务书（PC 端）	应在 PC 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关员作业及科长审核时自动推送关联典型案例与风险预警提示；支持在人工查验记录单中录入风险预警提示并经科长审批发布，并提供查询、查看及作废功能。	/	
58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任务书（单兵端）	应在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关员作业及科长审核时自动推送关联典型案例与风险预警提示；支持在人工查验记录单中，当查验结果为“发现异常”时录入风险预警提示并经科长审批发布。	/	
59		新一代查验管理	应按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调整企业信用等级	/	

		系统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数据读取方式	读取方式，改读报关单表头“审单状态字”第 74、100、110 位并展示信用等级标识；“失信企业”判断改为“失信企业”或“严重失信企业”，单兵端与 PC 端同步。		
60		海关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调用水空舱单系统接口优化	应将水空舱单管理系统的数据查询接口调用切换至舱单管理水空（2021）系统，涉及水空舱单提运单查询、集装箱信息查询、货物信息查询及合拼共 4 个接口的改造与联调。	/	
61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送检单信息优化	应优化“送检单信息”：业务类型与实验室系统对齐；样品总量仅限数字，新增必填的样品总量单位（默认首项、可改）；不再传 clientName、clientNameEn；检测类型改为选“涉税化验”时必选。	/	
62		非功能性要求	1.业务覆盖区域范围：全国 2.业务类别：业务服务类 3.系统服务时间：7*24 4.业务高峰时段：9:00-17:00 5.灾难情况下核心/非核心服务中断不可容忍时间：容忍时间小于 4 小时 6.灾难情况下核心/非核心功能故障允许丢失多长时间数据：容忍时间不大于 1 小时 7.数据生命周期：3 年 8.数据类型及敏感度：不涉及敏感数据 9.系统架构模式类别：C/S、B/S 混合	/	

上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其中《承诺书》格式供应商自拟。

二、商务需求

招标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基于海关的技术开发框架，完成系统的建设工作。 **具体验收由海关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承诺协助为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资格条件。 ★2、其他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3）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信息安全要求	★	★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系统不存在后门，如发现漏洞及时修复，项目人员不得向外泄露海关相关信息等）。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合同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否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服务标准	★	成交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服从采购人的组织、协调；按海关相应的技术、管理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报审工程文档；项目关键里程碑相关成果文档，按照项目里程碑按时提交。 1、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建设单位。实施计划与进度需得到建设单位的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 2、所有设计文档必须通过建设单位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数据库设计必须满足的相应标准规范。包括：数据物理模型设计，数据生命周期设计，数据存储及迁移设计等。数据库设计需要满足海关数据资源规划要求，设计完成后需向相关部门报批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项目的数据设计，否则视为无效。 4、按要求安排人员参加联络会议、高层会晤，项目集中工作等。 5、需按照海关架构管控要求，在支撑软件、项目开发、系统部署、工程实施、运维等方面符合海关相关规范要求。 6、成交方服务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采购人纪律规定的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成交方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所有里程碑必须按工期要求的时间完成，如中途出现重大延误，采购人有权作废或终止合同。		
7	人员资格标准		1、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5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及管理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担任同等角色； 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利用自身技术能力提升团队整体研发效率，提高团队影响力。 2、设计工程师 1 名 计算机相关专业； 精通编程语言，从事系统软件开发 5 年以上，有相关政务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担任同等角色； 精通常用开源框架，熟练使用 SQL 语句，精通数据库及 SQL 调优；熟悉前端技术和常用前端框架，对前端工程化与模块化开发有一定了解；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能力、项目实施能力，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具备良好的编程习惯、文档写作及管理能力。 3、需求工程师 1 名 具备软件需求分析能力、流程设计能力，需具有 3	是，投标人应提供人员名单、人员简历、项目履历、相关资质证书、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并按人员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距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需求开发经验；具备良好的编程习惯、文档写作及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4、研发工程师 2 名 计算机相关专业； 精通编程语言，从事系统软件开发 3 年以上，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开发经验。 精通常用开源框架，熟练使用 SQL 语句，熟悉数据库及 SQL 调优； 具备良好的编程习惯、文档写作及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5、测试工程师 1 名 计算机相关专业； 具备测试用例设计、测试执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的能力，需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测试经验； 熟练掌握缺陷管理工具的使用；熟练掌握数据库操作，能完成增删改查等操作； 6、运维工程师 2 名 要求是参与本项目实施的研发工程师。 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名单、人员简历、项目履历、相关资质证书、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并按人员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距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	服务网络标准		中标人需能满足系统质保期内运维及技术支持要求。	否	
9	培训标准		投标人必须根据应用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海关应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应用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分别列出全部产品及应用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培训的类别、培训人员与人数、培训课件、方式、	否	

			时间等安排。投标人需要承担培训教材（纸质版和电子版）、师资力量及教师的交通、住宿、三餐的费用。		
10	集成标准		本项目应按照海关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集成要求和方案编制要求开展实施集成工作，并接受和配合集成联调测试工作。 集成方式：主要集成方式为接口方式，包括数据接口和系统接口。	否	
11	安全生产要求	★	1、投标人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设置可以禁用或者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及其他未经明示的功能模块；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档、源代码、配置文件、操作手册等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布或托管。 2、投标人提交的源代码需通过采购人代码审查、安全代码扫描通过，不得存在 A 类安全代码风险。 3、投标人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得发生违反采购人安全生产、数据安全、疫情管控、知识产权、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知识产权归属	★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供应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方软件，如需要在本项目中使用，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和说明。如出现因引入第三方软件而引出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采购人有权对工程涉及的所有成果在全国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6、采购人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采购人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7、未经采购人和委托方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13	安全保密要求	★	1、投标人应对在采购人工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透露。 2、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投标人保证归还采购人员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文件，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副本。投标人应保证己方人员保守其获悉的采购人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己方人员遵守上述有关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的约定。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试点推广要求	★	1、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配合各应用系统部署上线的组织协调，对上线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定位、解决，确保应用顺利平稳地上线运行。 2、供应商应配合制定生产环境的部署及验证方案，为不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方案中至少要明确指出试运行和推广上线单位如何做好相关新旧系统的过渡工作。 3、供应商应配合组织和协调各应用系统完成在生产环境中的部署及相关的接口参数配置工作，配合解决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4、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试点推广。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提供专职或兼职的档案管理人员，配合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在质保期内配合完成档案移交、资产转固等工作。 2、为满足项目安全要求，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等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级保护的系统定级、评审、备案等系列工作；在各关键节点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凡是响应描述为支持的内容，等同于提供该内容。 4、需求未注明的内容，以实际采购人最终需求为准。		

上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其中《承诺书》格式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本次公开招标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价格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8.中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1、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
资格审查结论		

注：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最终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属于响应无效的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需求响应（48 分）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得满分 48 分；标注“▲”的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其余每负偏离一项扣 0.75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偏离项扣分达到 35 分的投标无效。**（★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2	需求理解分析（6 分）	供应商阐述的项目现状和需求理解,对业务流程梳理及其在规范化及稳定可靠性方面的考虑： 1、提供①业务系统建设现状、②优化升级的总体目标，可行并完整的，每个方面得 1 分，最多 2 分； 2、提供业务流程梳理，可行并完整的得 2 分； 3、提供规范化业务需求建设的保障措施，包括①规范化设计流程；②设计主要节点的规范化控制；③集成标准符合海关工程集成的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④升级标准符合海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可行并完整的，每个方面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	总体技术设计方案（5 分）	对供应商阐述的对项目业务系统建设现状、优化升级的总体目标和需求理解,对业务流程梳理及其在规范化设计的保障措施及系统稳定可靠性的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项目业务系统建设现状、优化升级的总体目标和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对业务流程梳理及规范化设计的保障措施、系统稳定可靠性的保障措施进行阐述。 投标人对项目业务系统建设现状分析透彻，对优化升级的总体目标和需求理解准确、全面，业务流程梳理清晰完整，规范化设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系统稳定可靠性保障措施周密可行。方案内容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前后逻辑一致、无任何缺陷得 5 分。 投标人对项目业务系统现状及优化目标有基本理解，业务流程梳理较为完整，规范化设计及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但方案内容中存在两项及以下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 3 分。 投标人对项目业务系统现状、优化目标及需求的理解存在明显偏差，或业务流程梳理不够完整，或规范化设计及稳定性保障措施内容有漏项，未完全覆盖上述评审内容要求，或方案中存在三项及以上缺陷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严重脱离项目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实施方案（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实施管理体系及方案、实施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质量保障、项目测试和验收措施及项目实施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实施管理体系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施计划详细可行、里程碑节点清晰，质量保障措施严格周密，测试和验收流程规范完整，重难点分析精准到位、解决措施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方案内容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各环节衔接紧密、逻辑一致，无任何缺陷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实施管理体系、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测试验收及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基本覆盖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实施需要。但方案内容中存在两项及以下缺陷（缺

		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漏项，未完全覆盖上述评审内容要求（实施管理体系及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测试验收、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或方案中存在三项及以上缺陷，或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关联性不强得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保密方案（3 分）	保密方案阐述对项目保密管理要求、现有保密体系建设现状和优化升级的理解，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需求与落地执行要求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责任体系分析、分级分类防护分析、涉密/敏感数据流转管控分析、与现有安全体系的协同关系分析、应急处置与审计追溯分析、人员与环境保密管理分析等内容。方案覆盖保密管理全流程，清晰准确识别出项目所需实现的保密管控节点及落地内容，能够从多维度对保密要求进行梳理，与项目整体建设目标结合紧密，充分体现采购人的保密管理要求。 保密方案理解分析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 分； 保密方案理解分析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保密管理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方案内容（两个及以下）中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保密规范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保密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 2 分； 保密方案理解分析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三个及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方案或保密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不符合国家及行业保密管理相关规范，得 0 分。
6	售后服务（4 分）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与服务保障要求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流程与服务等级承诺分析、与采购人现有运维体系的协同关系与性能保障需求分析、服务资源配置分析、培训与迭代升级服务分析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覆盖全周期运维场景，清晰准确识别出项目所需实现的所有服务节点及保障内容，能够从多维度对服务要求进行梳理，与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业务目标结合紧密，充分体现采购人的服务保障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理解分析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运行需求，针对性、可落地性强，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理解分析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运维服务需要，针对性、可落地性较强，但方案内容（两个及以下）中有缺陷（缺陷包括：与项目实际运维场景不符、前后服务承诺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服务需求、服务内容有缺失等），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理解分析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三个及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完全无法支撑项目后续运行保障，得 0 分。
7	项目人员配置（5 分）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完全满足项目“人员资格标准”配置，人数≥6 人，从业经验符合要求，人员分工明确的，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对照项目“人员资格标准”配置有所欠缺，人数为 4（含）-6（不含）人，从业经验欠缺 1-2 年，人员分工未一一对应明确的，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难以满足项目“人员资格标准”配置，人数＜4 人，从业

		经验不符合要求（欠缺 3 年及以上的），人员未做分工的，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的得 0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分)： 同时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单位缴纳的距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8	供应商资质（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查询结果截图。 体系认证证书须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 （1 分）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价格分（2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保留二位小数）
合计		100 分

注：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逐项打分，分项评分不得超出打分表规定的分值范围；2.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因素项的评分应当一致；3.评审小组成员各评分因素项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4.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打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现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有或无）	服务期限
1		**小写：** **大写：**	无	

说明：服务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投标总价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报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负责人_（*姓名、职务*）_____授权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 位 负 责 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现场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周岁__职务：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被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提供）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2">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7"></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7"></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